

濮阳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关于被征收房屋权属认定书

濮县征认字〔2021〕14号

为加快县城建设步伐，提升城市形象，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县城经济发展，结合县城建设总体规划的需要，2019年3月，濮阳县人民政府启动濮阳县棚户区改造红旗路北第一片区项目，并于2019年5月23日作出了《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县棚户区改造红旗路北第一片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被征收房屋系濮阳县解放路北路西县纺织品公司临街楼一楼门市，依据濮正信【2018】字第12ZS177GC-FZ-0002号评估报告实测数据显示，该房建筑面积253.21 m²。按照《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县棚户区改造红旗路北第一片区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规定，给予一层调换安置房253.21 m²；给予装饰装修评估价值补偿47065元，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评估价值补偿122764元，可调换安置房评估价值10%奖励18436.2元，实际经营面积部分的停产停业补助128364元，实际经营面积部分的搬迁补助7701.84元，被征收房屋找补金额-6558.34元，以上六项补偿共计

317772.7 元。

自公告颁布以后，县红旗路北第一指挥部工作人员经过前期的摸底调查及多方调阅资料，初步认定以上被征收房屋的被征收人为安奎，男，1958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0523195804064052。

经指挥部工作人员与安奎做工作，2021 年 3 月 20 日，安奎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上签字，并配合通过验收交接且已完成拆除工作。安奎签订协议时只提供了一些佐证材料，不能提供被征收房屋的确切权属证明材料，所以至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未被审核通过。为此，安奎提出诉讼要求履行其签订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2021 年 10 月 26 日，濮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928 行初 60 号行政判决书，为执行法院判决，现针对以上被征收房屋的权属进行认定公示。

若有利害关系人对本认定不服的，可在本认定书公告或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濮阳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将按照本认定书对被征收人进行征收补偿。

濮阳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

